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完成
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落实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加强产业协同效应，借助专业机构的投研优势及资源，加快围绕主营业务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迦创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创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8,470 万元，与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嘉创”）合作，投资设立嘉兴睿世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世嘉创”或“有限合伙”）。睿世嘉创认缴出资总额为 8,500 万元，其中迦创投资出资占比为 99.647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迦创投资近日与美锦嘉创签订了《嘉兴睿世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睿世嘉创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合作各方及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TKTEY4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G 座 13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美锦嘉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461）。

2、股东情况：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珠海锦绣前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

3、投资领域：新能源（氢能）、储能、新材料、高端装备。

4、关联关系：美锦嘉创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美锦嘉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迦创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KR7L92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盛旭朝

投资方式：自有资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25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宗汉街道开源路 315 号 6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迦创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嘉兴睿世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R48J44F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嘉）

5、出资额：8,5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7、营业期限：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自企业成立日（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8 年

8、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13 室-49（自主申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合伙人名录：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	30.00	货币	0.3529%
2	浙江迦创自有资金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70.00	货币	99.6471%
合计			8,500.00	—	100.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有限合伙的设立

1、设立依据

各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私募办法》《私募条例》及本合伙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2、名称

合伙企业名称：嘉兴睿世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目的

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通过从事股权投资等投资活动，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4、期限

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自企业成立日（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8 年，其中自合伙企业成立后且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缴付第一笔出资到位之日（首次到账日）起的 5 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为基金退出期。基金退出期指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企业权益资本，通过一定的途径予以出售以实现投资收益或减少投资亏损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经营之必要，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 年（“延长期”），在存续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即可延长。

5、登记、备案

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及时到企业登记机关、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1、合伙企业由 2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1 人，分别是：

普通合伙人：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G 座 131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0.3529%。

有限合伙人：浙江迦创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宗汉街道开源路 315 号 6 楼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8,47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99.6471%。

2、非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

（三）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可分配收入中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按照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摊的前提下应按照如下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第一轮分配，分配本金。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的投资成本分配给相应合伙人，直至按照本项约定取得的分配金额达到该合伙人在本项目上的投资成本；

（2）第二轮分配，分配超额收益。如有余额，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除非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被动投资收入、未使用出资额及其他现金收入，应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各合伙人的可分配收入金额，并在其之间分配。

合伙企业源于项目投资的亏损应当在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各个合伙人在该项目中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取得可分配收入时的分配

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时按照本合伙协议“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的约定进行分配，但有限合伙取得的被动投资收入、在支付投资款项后 6 个月内且在投资期结束前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投资组合公司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

3、非现金分配

在有限合伙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决议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有限合伙若进行上市股票（包括处于锁定期的上市股票，如届时可行）的分配，则以自分配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色证券的收盘价的平均价

格确定其价值。非现金资产变现相关的费用计入有限合伙费用。

有限合伙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非现金分配相关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如届时可行）涉及的税费由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协助各合伙人对除上市股票以外的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

4、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有限合伙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所获分配的资金中，在投资成本收回之后的收益部分，由各合伙人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有限合伙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代扣代缴。

（四）普通合伙人

1、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决定权和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合伙企业的财产，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2）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3）代表合伙企业选定托管机构并与其订立、变更和执行相关协议；

（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选定、更换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7）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8）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9）变更合伙企业名称；

（10）变更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1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接受或拒绝有限合伙人提出的退伙申请、决定调整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

(12)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13)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4) 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15) 就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具有独立决定权的事项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16)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17)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以及根据《合伙企业法》或本协议享有的其他权力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18) 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合伙人名录和合伙人联系方式。

2、责任的限制

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本金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有限合伙的可用资产。

除非由于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或有证据表明其没有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或实质性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本合伙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应对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有限合伙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五) 有限合伙人

1、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有限合伙承担责任。若有限合伙财产不足以履行有限合伙产生的其他任何债务，普通合伙人可要求每一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返还此前从有限合伙收到的分配用以承担该等债务，前提是该等义务或债务是基于该等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之前发生的原因而产生的。但返还义务不应超过该合伙人的实际分配所得（税后），为免疑义，返还义务应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承担。

2、有限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提请修改本合伙协议；

- (3) 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
- (4) 依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 (5) 依本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 (6) 法律法规及本合伙协议规定的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六) 合伙事务

1、合伙事务的执行

(1) 有限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有限合伙之名义，按照本协议的授权范围内，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2、普通合伙人之行为对有限合伙的约束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具有约束力。

3、授权

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在此签署本合伙协议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1) 本合伙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当修改内容为本合伙协议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当修改内容为本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凭合伙人会议决议即可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

(2) 有限合伙所有的企业登记文件；

(3) 当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的清算人时，为执行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但对有限合伙人的权益有实质影响或可能有实质影响的文件除外）；

(4) 如因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政府部门等的要求，确需有限合伙人亲自签署的上述以外的其他文件，各有限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

4、管理费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有限合伙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1）有限合伙在投资期和退出期按年度收取管理费 50 万元/年（含有限合伙的所有运营费用），延长期（若有）不收取管理费；

（2）如有限合伙进入清算之日距有限合伙提前支付该年管理费之日超过 183 个自然日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需退还其收取的该年管理费；如有限合伙进入清算之日距有限合伙提前支付该年管理费之日不满 183 个自然日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退还该年管理费 25 万元。

5、资金托管

（1）有限合伙应委托一家银行或证券公司（“托管机构”）对有限合伙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托管机构须是主体合法、具备托管业务经营资格的专业机构，托管机构由普通合伙人在基金业协会公布的基金托管机构名单中选择并签订协议，托管机构的更换和托管协议的修订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2）有限合伙单独在托管机构处开户，开立的账户与普通合伙人的自有财产账户以及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托管机构对有限合伙的财产的使用和投向进行监督。有限合伙存续期内产生的股权转让、分红、清算等资金应进入托管账户。

（3）有限合伙发生任何现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托管机构之间的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4）托管费用以有限合伙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准。

6、基金管理人

各方一致同意，有限合伙成立后，本基金管理人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为合伙企业项目投资运作等提供管理服务，履行管理人职责。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如发生管理人的主体解散、管理人资格被注销或其他客观上致使管理人丧失继续管理基金的能力的情况时（以下称“管理人履职不能”），管理人应在发生该等管理人履职不能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各合伙人与托管机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全体合伙人可协商更换适格管理人。

（七）投资业务

1、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如下：

（1）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为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等领域具有投资价值的非上市公司股权；

（2）合伙企业的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基金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2、投资限制

本有限合伙不得举债，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从事可能使本有限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为避免疑义，投资组合公司上市后有限合伙所持证券不受此限；

（3）直接或间接参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4）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业务；

（5）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6）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但为股权投资目的进行可转债投资除外）；

（7）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8）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9）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从事的业务。

合伙企业不得投向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行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不得投向有关基金监管部门规定基金不允许投资的业务。

3、投资后的管理

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管理人负责投后管理，投后管理成员由管理人独立决定。投后管理成员负责合伙企业已完成投资的管理，主要职责是合伙企业的投后管理行为，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并在适宜的时机通过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被投资企业上市、与上市公司重组等方式实现投资变现退出。

4、现金管理

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以被动投资方式进行管理。

(八) 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1、合伙人会议

(1)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机构, 由全体合伙人组成。

(2) 合伙人会议不应讨论有限合伙潜在投资项目或其他与有限合伙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 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有限合伙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有限合伙人有权通过合伙人会议或通过其他方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了解有限合伙的投资、运营、财务及其他管理和经营情况。

(3)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代表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十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在经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后, 也可组织召开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可在会议召开前向合伙人会议提出议案。普通合伙人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 由普通合伙人或提议召开会议有限合伙人推举一名有限合伙人主持。

2、投资决策委员会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设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评估并作出最终决定。

(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 其中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有权推荐任命 1 名固定委员; 在涉及具体项目投决决策时, 由普通合伙人聘请 1 名外部专家担任投决委员, 共同组成该项目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基金所有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和退出, 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方可投资。投资期结束后的跟进投资亦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

(4)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可随时安排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九) 会计及信息披露

1、记账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 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2、会计年度

有限合伙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有限合伙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 12 月 31 日。

3、审计及财务报告

有限合伙可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普通合伙人负责挑选。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 (2) 损益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各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资本账户余额及该会计年度的变化。

4、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自有限合伙设立的第一个完整年度结束时起，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应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于每年的 9 月 30 日前提供半年度报告。

5、临时报告

有限合伙的临时报告指当发生对有限合伙的资产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项时，普通合伙人应当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报告：

- (1) 有限合伙资产的投资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措施；
- (2) 有限合伙资产投资的被投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以及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3) 有限合伙资产投资的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或发生关闭、解散、破产、清算等影响其存续的情形；
- (4) 普通合伙人受到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或普通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
- (5) 普通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普通合伙人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6) 普通合伙人发生被接管、关闭、解散、破产、清算等影响其存续的情形；

(7) 普通合伙人认为对有限合伙权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查阅财务账簿

合伙人在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及复印有限合伙的会计账簿。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有限合伙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如普通合伙人有合理根据认为有限合伙人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的目的,可能损害有限合伙的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在收到有限合伙人书面请求之日起五(5)日内书面答复有限合伙人。

(十) 权益转让及退伙、身份转换

1、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转让给其他人。

2、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但是,普通合伙人基于其合理判断认定,如果某一有限合伙人继续参与有限合伙将导致如下情形的发生,则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该有限合伙人退伙:

(1) 有限合伙违反法律、法规及所适用的监管规定;

(2) 有限合伙的投资及运营受到限制或产生重大的税务、监管或其他负担,并且无法合理避免该等负担;

(3) 在其他方面对有限合伙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合理的证据证明,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或内部投资政策和条件的变化,其不得不退出有限合伙。

在前述退伙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可以同意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该有限合伙人选定的继受有限合伙人或决定以现金及/或非现金方式向其返还合伙财产,有限合伙的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如该合伙人不予配合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直接通知该合伙人决定将其除名,普通合伙人将除名决定发送至各有限合伙人即视为各有限合伙人已同意该等除名,自除名通知送达之日起,该合伙人从有限合伙,其退伙可以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参照本协议强制退伙的约定计算。

3、身份转换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经过合伙人会议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伙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附件二所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合伙人可随时向有限合伙企业及各其他合伙人发出通知而变更地址。

2、本合伙协议构成合伙人之间的全部协议，取代此前所达成的所有关于有限合伙的约定、要约、承诺或备忘录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资金募集及设立的口头及书面的协议。

全体合伙人同意，根据相关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如适用），将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包含《合伙企业法》所要求的必备条款的简版合伙协议。简版合伙协议及其经适当程序修订或补充后的任何条款如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并以本协议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

3、本合伙协议自普通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有限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4、本合伙协议生效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8,500 万元人民币。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本有限合伙后续不再开展后续募集工作，亦不再接纳新的后续有限合伙人。

5、公司及迦创投资对投资决策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迦创投资与专业机构美锦嘉创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助于推动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对公司构建多元化发展格局、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会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运营及投资现金流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相关投资，有利于分散单一产业周期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源协同优势，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专业能力和风控体

系，严格把控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助力产业升级与资本布局协同发展，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波动、政策调整、投资标的的经营状况、交易方案设计及退出机制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周期较长、资金回收不确定性较大等风险，基金整体收益水平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进行投资决策。

3、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深入把握行业方向，持续跟踪基金及标的项目的运行情况，加强专业研判与投前审核，强化项目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有效控制各类投资风险，防范操作不当等潜在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说明

1、本合伙协议生效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8,500 万元人民币。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本有限合伙后续不再开展后续募集工作，亦不再接纳新的后续有限合伙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合伙企业均无任职的安排。

3、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但本次共同投资系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由于迦创投资为睿世嘉创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睿世嘉创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5、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嘉兴睿世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 2、《嘉兴睿世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